福建省連江縣地政事務所土地複丈成果圖

附圖

連江縣北竿鄉

土地坐落 | 塘岐段

285、285-4、285-5、850、850-1、850-2、850-3 地號

囑託法院及文號	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103 年 1 月 10 日連院毅民仁 102 年度重訴 2 字第 1030000019 號
囑託事項	測量被告王美鈿君指界範圍即 A、B、C、D、E、F 套繪於地籍圖上並分算所佔各地號面積。 測量被告王祥生君指界範圍即 1、2、3、4 套繪於地籍圖上並分算所佔各地號面積。 測量被告王樹欽君指界範圍即甲、乙、丙、丁套繪於地籍圖上並分算所佔各地號面積。 標註公車站及修車廠位置。 成果圖十五份。
收件日期文號	103 年 1 月 13 日 連地丈字 1300 號
複丈日期	103 年 1 月 17 日
附記	本複丈成果圖僅供法院參考，不得發給土地所有權人

說明

王祥生君指界範圍 1、2、3、4 範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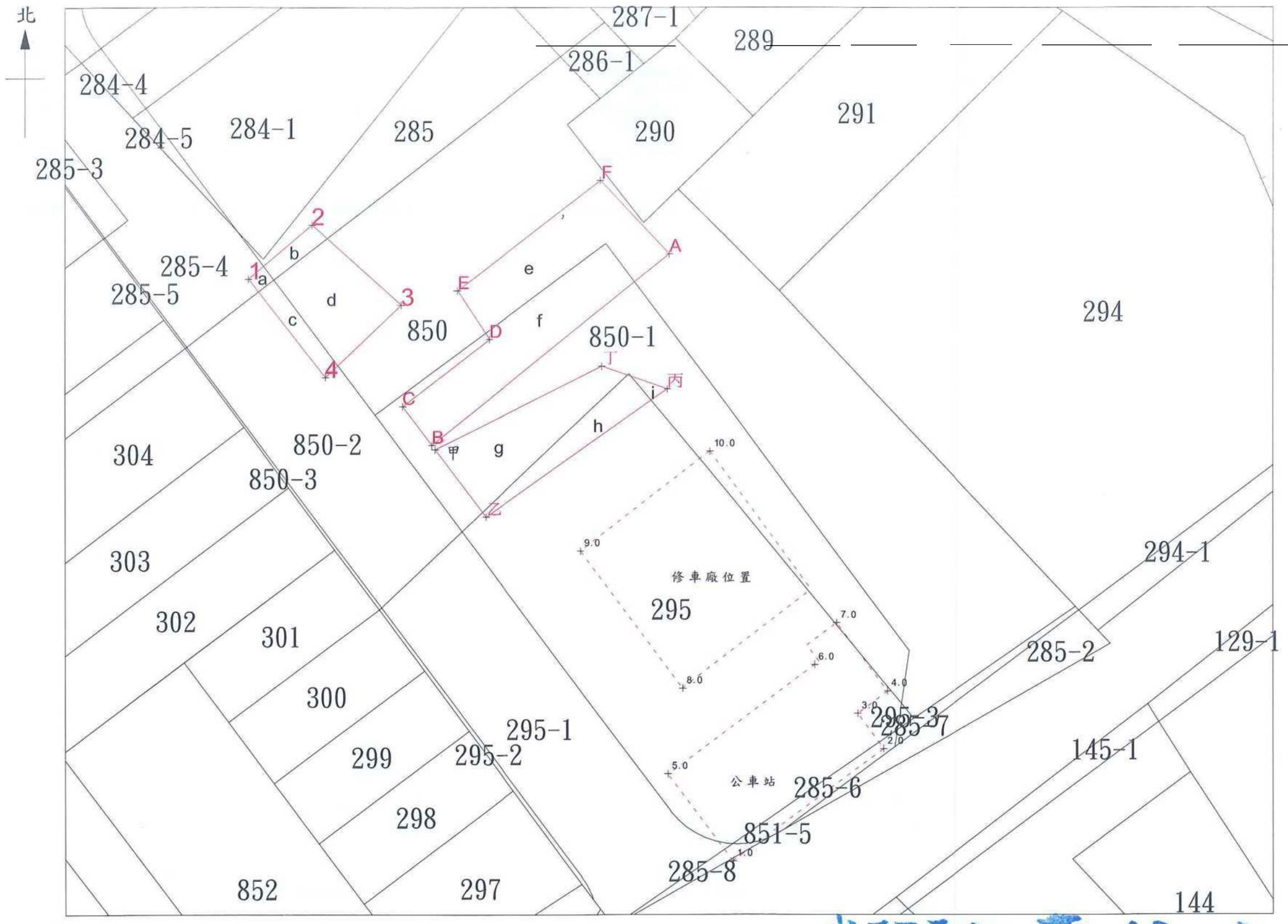
段別	編碼	地號	面積	備註
塘歧	a	285-4	1.71	本宗土地為未登記土地
塘歧	b	285	6.38	本宗土地為未登記土地
塘歧	c	850-2	10.37	本宗土地為未登記土地
塘歧	d	850	42.19	本宗土地為未登記土地

王美鈿君指界範圍 A、B、C、D、E、F 範圍

塘歧	e	850	61.84	本宗土地為未登記土地
塘歧	f	850-1	68.52	本宗土地為未登記土地

王樹欽君指界範圍甲、乙、丙、丁地圖

塘歧	g	850-1	80.85	本宗土地為未登記土地
塘歧	h	295	21.66	本宗土地為未登記土地
塘歧	i	850-1	1.65	本宗土地為未登記土地
				單位：平方公尺



代理主任：代理主任 曹依立

中華民國　年　月　日

103.15.13